温州理工学院第三届田径运动会竞赛规程

一、日期与地点

2023年11月9日-10日在温州理工学院滨海校区标准田径场举行。

二、参赛单位

**（一）学生组：**经济与管理学院、法学院、文学与传媒学院、数据科学与人工智能学院、智能制造与电子工程学院、建筑与能源工程学院、设计艺术学院、（外国语学院、创新创业学院）。

**（二）教工组：**经济与管理学院、（法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）、文学与传媒学院、数据科学与人工智能学院、智能制造与电子工程学院、建筑与能源工程学院、设计艺术学院、（外国语学院、创新创业学院、继续教育学院）、机关联一、机关联二。

三、比赛项目

（一）学生组

1.男子组（13项）：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1500米、5000米、4×100米接力、4×400米接力、跳高、跳远、三级跳远、铅球（7.26公斤）、标枪（800克）。

2.女子组（13项）：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1500米、3000米、4×100米接力、4×400米接力、跳高、跳远、三级跳远、铅球（4公斤）、标枪（600克）。

3.集体项目：20×80米迎面接力（10男10女）。

（二）教工组

1.男子甲组（1983年11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：100米、800米、3000米、跳远、铅球（7.26公斤）。

2.男子乙组（1983年10月31日及以前出生）：100米、1500米、跳远、铅球（5公斤）。

3.女子甲组（1988年11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：100米、400米、1500米、跳远、铅球（4公斤）。

4.女子乙组（1988年10月31日及以前出生）：100米、800米、跳远、铅球（4公斤）。

5.集体项目：4×100米接力（3男1女，其中一人必须是学院中层干部）、10×80米迎面接力（6男4女）。

6.大年龄段可以到小年龄段报名参赛，但只能报一个年龄段。

（三）学生组和教工组报名人数**3人或3人以下**,取消该项目。

四、参赛办法

1.各学生代表队以二级学院为单位，报领队1人、教练员2人、运动员40人以内（男女人数不限），**每人限报2项，可兼报集体项目，每项限报3人**。

2.各教工代表队根据参赛单位报领队1人，教练员2人。每队报运动员35人以内（男女人数不限），**每人限报2项，可兼报集体项目，每项限报3人**。

3.短距离项目100米、200米项目分预决赛，400米及以上项目直接决赛。

4.长距离项目3000米及以上长距离跑项目的运动员，必须经校医务室体检，证明身体健康方可参赛。体检时间定于2023年11月6日-8日（星期一至星期三）共3天，体检地点：滨海校区医务室。未参加体检者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参加比赛。

5.赛前出现体温过高等其他不适情况，不得参赛。

6.各代表队运动员可以统一着装。

五、网上报名

本次比赛实行网上报名系统，初始密码为12345678。系统于10月30日下午16：00截止，请各代表队在截止日期前完成系统报名。纸质报名表10月31日（负责人签字盖章）报送公共体育部办公室（滨海校区体育馆主馆201，陈老师处），逾期者将被取消优秀组织奖和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资格。

**报名网址：www.tjydh.net/bmv20/index.asp?id=2905**

六、竞赛办法

比赛采用最新的《田径竞赛规则》。

七、录取名次和办法

1.学生组代表队团体总分取前6名。如遇团体总分相等，以破记录多者列前；再相等，以第一名多者列前；以此类推。教工组团体总分取前6名，如遇团体总分相等，以第一名多者列前，以此类推。

2.学生组单项取前6名，按7、5、4、3、2、1计分。集体项目加倍计分，破校记录加5分。学生组如单项报名少于6人，则减少一名录取，得分则按6、4、3、2、1，或5、3、2、1计算，以此类推。

3.教工组各项取前6名。按7、5、4、3、2、1计分。集体项目加倍计分，如报名人数不足6人，则递减一名录取，得分则按6、4、3、2、1，或5、3、2、1计算，以此类推。

4.名次并列者，得分平均计算。

八、奖励办法

1.学生组代表队团体前6名，分别授予奖杯和奖金（团体奖金分别按1500元、1200元、1000元、800元、700元、600元发放）。

2.教工组代表队团体前6名，分别授予奖杯和奖金。

3.学生单项前3名，授予奖牌和证书；4-6名，授予证书。

4.教工组各项比赛按规定录取名额，发放奖金。

5.学生组每得1分大会奖励20元，学生组破记录者，颁发证书和奖金500元（5分奖金不再重复发放）。

6.学生组：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3名和“优秀组织奖”3名，颁发奖匾和奖金500元。

7.教工组：“优秀组织奖”2名，颁发奖匾和奖金。

九、申诉

申诉队需在比赛项目结束30分钟内提交由领队签字的申诉报告，同时交纳申诉费500元方可受理，不交纳申诉费不予受理，如申诉队胜诉则申诉费如数退还，若败诉不再退还申诉费。

十、裁判员由公共体育部负责组织。

十一、本规程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